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龍吉中西日餐具行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泉

訴訟代理人　魏琳珊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龔漢杰、泰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0,922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802,859元(計算式：起訴部分1,650,500元＋起訴後追加部分152,359元＝1,802,859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,677元，扣除前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尚應補繳1,7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27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